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更好的发挥收购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建筑”）后钢结构业务与屋面、墙面围护系统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对香港精工增资的方式，实现浙江精工对亚洲建筑的间接控股。

公司同意浙江精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4,500 万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亚洲建筑项目，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万美元	股权收购项目贷款，新增，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4 年，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法人代表：钱卫军，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0,340.98 万元、净资产 66,121.51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20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11.53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7,822.56 万元人民币，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共计 17,660 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660 万元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以上事项已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实施完毕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0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700 万股增至 58,050 万股，现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

现修订为：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50 万元。

2、原章程：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股份；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2006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5500 万股股份；2006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2008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 115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

现修订为：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000 万股股份；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2006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5500 万股股份；2006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2008 年 6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 115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2011 年 4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计转增 19350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

3、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0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张姗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6 日

张姗姗女士简历：

张姗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起在公司证券投资部，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专员，2011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书。张姗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